

##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框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01,434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89,948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5,625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6,963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1)徐德盛，项目合伙人，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 4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2) 鲁波,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2 年 5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3) 周磊,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5 年 8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3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周磊	2024 年 9 月 13 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对在苏州奥德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项目中存在的未对报告期内部分资金拆借、内部控制缺陷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未对部分会计处理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予以充分关注等问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 2026 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 2025 年审计收费 4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43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很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